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2011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30—12：00
2. 召开地点：深圳市赤湾石油大厦 11 楼第六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郑少平董事长
6. 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 本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和《大公报》发出《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3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486,909,49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52%。

2. A 股股东出席情况：

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5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370,881,168 股，占公司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79.78%。

3. B 股股东出席情况：

B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0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116,028,327 股，占公司表决权 B 股股份总数的 64.50%。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及嘉宾的出席或列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及高管：郑少平董事长、范肇平董事、袁宇辉董事、韩桂茂董事、张宁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李悟洲独立董事、郝珠江独立董事、张建军独立董事、屈建东副总经理、赵强副总经理、张建国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熊海明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裴姜媛董事会秘书。



出席会议的监事：余利明监事会主席、黄惠珍监事、郭颂华监事、赵朝雄监事和倪克勤监事。

出席会议的嘉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田俊彦先生、北京海问律师事务所王建勇律师、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唐宇强先生、总监孔昱女士。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86,909,495	484,893,895	99.5860%	0	0%	2,015,600	0.4140%
其中：A股股东	370,881,168	370,881,168	100%	0	0%	0	0%
B股股东	116,028,327	114,012,727	98.2628%	0	0%	2,015,600	1.7372%

2、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86,909,495	484,893,895	99.5860%	0	0%	2,015,600	0.4140%
其中：A股股东	370,881,168	370,881,168	100%	0	0%	0	0%
B股股东	116,028,327	114,012,727	98.2628%	0	0%	2,015,600	1.7372%

3、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86,909,495	484,893,895	99.5860%	0	0%	2,015,600	0.4140%
其中：A股股东	370,881,168	370,881,168	100%	0	0%	0	0%
B股股东	116,028,327	114,012,727	98.2628%	0	0%	2,015,600	1.7372%

4、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报告》

本公司2010年度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之本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381,220,010元，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574,774,541元，

1)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按2010年度经审计的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8,122,001元；



2) 拟按 2010 年末总股本 644,763,730 股为基数，每十股派发现金股利 4.63 元（含税），共计 298,525,607 元；

经上述分配，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238,126,933 元。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86,909,495	486,909,495	100%	0	0%	0	0%
其中：A 股股东	370,881,168	370,881,168	100%	0	0%	0	0%
B 股股东	116,028,327	116,028,327	100%	0	0%	0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报告》

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郑少平先生、田俊彦先生、王芬女士、范肇平先生、袁宇辉先生和张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姓名	获选总票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比例
郑少平	484,262,081	99.4563%
田俊彦	484,262,081	99.4563%
王芬	484,262,081	99.4563%
范肇平	484,262,081	99.4563%
袁宇辉	484,262,081	99.4563%
张宁	484,262,081	99.4563%

6、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报告》

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李悟洲先生、郝珠江先生、张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姓名	获选总票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比例
李悟洲	484,893,895	99.5860%
郝珠江	484,893,895	99.5860%
张建军	484,893,895	99.586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津贴及费用的报告》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86,909,495	484,878,895	99.5830%	15,000	0.0031%	2,015,600	0.4140%
其中：A 股股东	370,881,168	370,866,168	99.9960%	15,000	0.0040%	0	0%
B 股股东	116,028,327	114,012,727	98.2628%	0	0%	2,015,600	1.7372%



8、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报告》

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余利明先生、黄惠珍女士和郭颂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姓名	获选总票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比例
余利明	484,893,895	99.5860%
黄惠珍	484,893,895	99.5860%
郭颂华	484,893,895	99.5860%

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已于日前选举推荐倪克勤女士、赵朝雄先生作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因此，余利明先生、黄惠珍女士、郭颂华女士、倪克勤女士和赵朝雄先生五位出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从 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5 月。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报告》，同意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报价为人民币 261 万元。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86,909,495	484,893,895	99.5860%	0	0%	2,015,600	0.4140%
其中：A 股股东	370,881,168	370,881,168	100%	0	0%	0	0%
B 股股东	116,028,327	114,012,727	98.2628%	0	0%	2,015,600	1.7372%

10、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报告》

对公司《章程》第 124 条作出修订，情况如下：

原为：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 1 至 3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拟修订为：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 1 至 5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86,909,495	484,893,895	99.5860%	0	0%	2,015,600	0.4140%



其中：A 股股东	370,881,168	370,881,168	100%	0	0%	0	0%
B 股股东	116,028,327	114,012,727	98.2628%	0	0%	2,015,600	1.7372%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长期激励基金提取比例的报告》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86,909,495	423,656,505	87.0093%	56,216,854	11.5456%	7,036,136	1.4451%
其中：A 股股东	370,881,168	370,879,168	99.9995%	0	0%	2,000	0.0005%
B 股股东	116,028,327	52,777,337	45.4866%	56,216,854	48.4510%	7,034,136	6.0624%

12、独立董事作其 2010 年度的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主要就其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作为董事会各委员会委员履行职责情况、年报期间履职情况等事项向公司股东汇报。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王建勇、胡筱芳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